

证券代码：601880

证券简称：大连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7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：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 109 室

(三) 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4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 股）	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703,725,109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5,408,663,414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 股）	4,295,061,69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5.254551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1.945390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3.30916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李建辉董事、孙喜运独立董事、罗文达独立董事居住地在香港或北京，因受疫情影响，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孔宪京独立监事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总经理孙德泉先生，副总经理台金刚先生、尹凯阳先生，安全总监张铁先生，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2019 年年度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408,663,314	99.999998	100	0.000002	0	0.000000
H 股	4,295,057,095	99.999893	4,600	0.000107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：	9,703,720,409	99.999952	4,700	0.000048	0	0.00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408,333,314	99.993897	330,100	0.006103	0	0.000000

H 股	4,295,057,095	99.999893	4,600	0.000107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:	9,703,390,409	99.996551	334,700	0.003449	0	0.00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408,333,314	99.993897	330,100	0.006103	0	0.000000
H 股	4,295,057,095	99.999893	4,600	0.000107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:	9,703,390,409	99.996551	334,700	0.003449	0	0.00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2019 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408,333,314	99.993897	330,100	0.006103	0	0.000000
H 股	4,295,057,095	99.999893	4,600	0.000107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:	9,703,390,409	99.996551	334,700	0.003449	0	0.00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 股	5,408,663,314	99.999998	100	0.000002	0	0.000000
H 股	4,295,056,095	99.999870	5,600	0.000130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:	9,703,719,409	99.999941	5,700	0.000059	0	0.00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408,333,314	99.993897	330,100	0.006103	0	0.000000
H 股	4,295,056,095	99.999870	5,600	0.000130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:	9,703,389,409	99.996541	335,700	0.003459	0	0.00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390,080,362	99.656421	18,583,052	0.343579	0	0.000000
H 股	4,293,356,695	99.960303	1,700,400	0.039590	4,600	0.000107
普通股合计:	9,683,437,057	99.790925	20,283,452	0.209028	4,600	0.000047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8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8.01	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	9,701,887,699	99.981065	是

	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魏先生薪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、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		
8.02	选举曹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,701,557,600	99.977663	是
8.03	选举齐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,701,783,294	99.979989	是
8.04	选举孙德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孙先生薪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、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,701,783,294	99.979989	是
8.05	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,700,983,794	99.971750	是
8.06	选举那丹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,701,783,294	99.979989	是

9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9.01	选举李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,703,237,011	99.994970	是
9.02	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	9,703,237,011	99.994970	是

	立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		
9.03	选举罗文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/年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9,701,664,894	99.978769	是

10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0.01	选举贾文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9,702,804,111	99.990509	是
10.02	选举贾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9,701,919,994	99.981398	是
10.03	选举王志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9,703,567,010	99.998371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98,408,152	99.999898	100	0.000102	0	0
6	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98,078,152	99.664561	330,100	0.335439	0	0
8.01	选举魏明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	96,575,442	98.137544	0	0.000000	0	0

	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魏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、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					
8.02	选举曹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6,245,343	97.802106	0	0.000000	0	0
8.03	选举齐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6,471,037	98.031451	0	0.000000	0	0
8.04	选举孙德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孙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、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6,471,037	98.031451	0	0.000000	0	0
8.05	选举袁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5,671,537	97.219019	0	0.000000	0	0
8.06	选举那丹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96,471,037	98.031451	0	0.000000	0	0
9.01	选举李志伟先生为第六	97,924,754	99.508681	0	0.000000	0	0

	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					
9.02	选举刘春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97,924,754	99.508681	0	0.000000	0	0
9.03	选举罗文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需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/年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96,390,637	97.949750	0	0.000000	0	0
10.01	选举贾文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97,491,854	99.068779	0	0.000000	0	0
10.02	选举贾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，亦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。	96,607,737	98.170362	0	0.000000	0	0
10.03	选举王志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。公司	98,254,753	99.844018	0	0.000000	0	0

	需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，公司无需支付其任何其它福利或分红。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鉴于上述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，特别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三分之二以上，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苏敦渊、张之锦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29 日